

## 問題

電信業者所有之用戶IMEI或IMSI是否為個人資料？

## 結論

我國個資法就IMEI或IMSI等資料是否屬個資一事，至今尚無明確規範，實務上亦無相關函釋，或法院判決就此表達明確見解，惟參考ICO之意見（詳如說明），因IMEI及IMSI等網路上識別碼再結合其他資料即有可能可識別出特定人，故IMEI、IMSI等資料尚不能排除被認定為個資之可能，但IMEI及IMSI等資料於我國是否屬個人資料而適用個資法，仍應以我國主管機關之意見為準。



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

Personal Data and High-Tech Law Firm

TEL : 02-3365-3437

EMAIL : davinci-qa@davinci.idv.tw

# 說明

1.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2條第1款規定：「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」。次按個資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第2條第1款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，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，須與其他資料對照、組合、連結等，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。」。
2. 由此可知，個資法所稱個人資料，包括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特定個人之資料。至於所保有之資料，是否為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特定個人，須從蒐集者本身綜合各種情況與事證判斷，無一致性之標準，此宜於個案中加以審認，不能僅依單一資料的類型，判斷是否為個資法所稱之個人資料（法務部103年6月17日法律決字第10303506500號函釋意旨參照）。
3. 如所保有之資料與其他資料對照、組合、連結而得識別特定個人者，仍屬個資法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；若該資料經加工處理已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該特定個人，自非個資法適用範圍（法務部107年04月26日法律字第10703505830號函釋意旨參照）。

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

Personal Data and High-Tech Law Firm

TEL : 02-3365-3437

EMAIL : davinci-qa@davinci.idv.tw

## 說明

4. 查電信業者所有之用戶IMEI (International Mobile Equipment Identity) 及IMSI (International Mobile Subscriber Identity) 等資料，依前揭法律及函釋見解意旨，如與電信業者所保有之其他資料對照、組合、連結，而進一步得以識別特定個人者，即屬個資法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之個人資料；惟若該等資料經加工處理，已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該特定個人，則並非個人資料，不適用個資法。惟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IMEI或IMSI等資料是否屬個人資料一事，尚無明確規範，實務上亦無相關函釋，或法院判決就此表達明確見解，因此，本議題有參考國外相關見解之必要。
5. 經查，英國資訊委員會辦公室 (ICO) 曾於「給應用程式開發者的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指引」(Privacy in mobile apps Guidance for app developers) 第3頁中指出，個資的定義並不僅侷限於傳統的識別方式，例如：人名或人臉照片等；最好的例子就是獨特的裝置識別碼，例如：IMEI序號，即便IMEI序號並未顯示出個人名稱，但以此序號仍可比對出不同之個人資料；因此當事人使用之行動裝置資訊 (如IMEI) 等網路上識別碼，應屬個人資料之範疇，故IMEI及IMIS於歐盟應已被認定屬於個人資料之範圍(註<sup>1</sup>)。

註<sup>1</sup>：參考網址：<https://ico.org.uk/media/for-organisations/documents/1596/privacy-in-mobile-apps-dp-guidance.pdf>

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

Personal Data and High-Tech Law Firm

TEL : 02-3365-3437

EMAIL : davinci-qa@davinci.idv.tw

## 說明

6. 綜上所述，雖然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、實務判決、函釋等尚未就IMEI及IMSI等資料是否屬個人資料一事表示明確見解，但參照前述ICO之意見，因IMEI及IMSI等網路上識別碼再結合其他資料即有可能可識別出特定人，故IMEI、IMSI等資料尚不能排除被認定為個資之可能，惟IMEI及IMSI等資料於我國是否屬個人資料而適用個資法，則仍應以我國主管機關之意見為準，併此敘明。

Davinci

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

Personal Data and High-Tech Law Firm

TEL : 02-3365-3437

EMAIL : davinci-qa@davinci.idv.tw